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JP



CB(1)1671/05-06(2)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2121 0420
頁數: 共3頁

楊女士:

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

鑑於2006年1月9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討論上述議程及有關文件(CB(1)596/05-06(07)), 本人期望行政機關可於會議席上回應以下問題。

政策目標

鑑於政府一貫奉行「大市場、小政府」原則, 尤其在一些私營機構願意參與提供的公共服務範疇, 採用公私合作(PPP)模式, 以減低政府的投資及管理風險, 就此, 當局可否告知:

1. 就提供電子政府服務而言, 自項目運作以來, 現行所採用的PPP模式為當局節省了多少資源和分擔了哪些風險? 當局為何在新策略下, 停止沿用現行的PPP模式? 在新策略中, 當局將先行投入大量資源以供採購硬件、軟件和推行有關服務, 然後才逐步引入私營機構的參與的原因為何?
2. 現行所採用的PPP模式, 與當局在新策略中所建議推出的以市民為本的電子政府服務和一站式入門網站(OSP)有何相同和相異之處? 當局有否考慮要求現行的電子政府服務營辦商改善其服務, 以配合當局建議推行的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 詳情為何?
3. 當局曾於1999年表示, 把提供電子政府的ESD網站外判予私營機構營辦的目的, 是希望藉此創造一個推動更廣泛應用電子商貿和電子交易的環境。當局現時所提出的新策略和建立一站式入門網站, 是否依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JP



然能夠符合當局於 1999 年所表示的政策目的?

4. 參考當局處理香港郵政經營電子證書服務的事例，當局曾於上月向委員會提交文件，指由於香港郵政經營的電子證書服務長期虧損，建議把該項服務交由私營企業代為營辦。就處理提供電子政府服務而言，當局為何採用另一套方法 (即是把原本以 PPP 模式運作的 ESD 網站，改為先由政府營辦、再逐步引入私營機構參與的方案)? 當局採用不同方法的考慮準則為何?

成本效益

根據當局提交的文件，就推行新策略而言，當局將於 2006-2008 年期間投入共 1.708 億元非經常性開支。經常性開支方面，自 2008-09 年度起，則約為 4400 多萬元。撇除因調配現有資源以支付部份經常開支，當局因推行新策略而額外撥出的每年經常性開支約為 3100 萬元。然而，當局於文件中指出，在有關電子政府服務完全遷移至 OSP 後，當局可毋須繳付月費及交易費，節省共 7200 萬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在推行新策略後，除了當局可節省共 7200 萬元的月費及交易費，新策略還可帶來哪些有形效益? 當局如何評估耗資超過 3 億的電子政府新策略所帶來的有形及無形效益，是否合符經濟效益?
2. 除了於 2006-2008 年期間所需投入共 1.708 億元的非經常性開支，就建立 OSP 而言，當局在 2008 年後會否仍要支付其他非經常性開支?
3. 當局在文件中表示，有關撥款建議的範圍並不包括個別決策局/部門開發應用系統及更新系統的開支。可見，涉及的非經常性開支可能超過當局所指的 1.708 億元。若把個別決策局/部門開發應用系統及更新系統的開支，有關建立 OSP 而引致的非經常性開支將會是多少?
4. 據悉，當局會投放資源設立現時 ESD 服務的後勤系統。當中涉及資源為多少?
5. 若當局完全停止使用現行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系統，會否造成資源浪費? 若會，將涉及哪些資源及多少金額? 當局有否研究再用現行系統 (如軟硬件等) 的可行性，以減少資源浪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JP

6. 當局會否與現行的服務營辦商磋商降低月費及交易費的可行性?詳情為何?

敬希 安排!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單仲偕

單仲偕 謹啓

2006年1月9日